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鄭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白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證，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之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已被註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此文件已經考慮、批准、確認及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任何一位董事可被授權：

- (i)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和發行因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量；
- (iii)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更改和／或修改該計劃之規則，但該等經修訂之規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 (iv) 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和事情，簽署和執行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他／她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適之措施以令2020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實施及充分發揮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